

## 附件5

# 威海职业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应聘须知

### 1.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 2.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2023年7月31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 3.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通过咨询电话与学校联系（咨询电话详见《2023年威海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 4.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 5.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

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 2 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应聘专业的专业要求，一般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专业不限”的，即应聘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其中，2023 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专业名称与招聘岗位所列专业相近似，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

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并主动电话联系威海职业学院介绍有关情况，经学校研究后，确属相关相近专业的，在威海职业学院网站统一发布专业增补公告，以便于相同专业人员应聘。受理增补专业申请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19 日 11:00，逾期申请的，不再增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 **6. 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 **7. 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

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 **8. 应聘人员在网上传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 **9. 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3年4月19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3年4月19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 **10. 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应聘人员自愿放弃改报或因没有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而不能改报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应聘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 **11. 报名时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笔试、面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 国家承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应聘人员须在2023年4月15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归国人员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需提交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并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3) 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见附件2），并在报名时提供学校出具的专业名称、成绩单、已通过论文答辩等证明材料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

(4)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招聘岗位有政治面貌要求的，需提供由应聘人员所在党组织出具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证明材料，开具时间为六个月以内。

(6) 招聘岗位有职称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取得相应职称资格的证书或聘用在相应岗位的佐证材料。

(7) 招聘岗位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取得相

应职业资格的证明。

(8) 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单位（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简章附件3），中小学教师应聘需提交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也可提供解除劳动（聘用）合同证明书或原工作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对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学校同意，可在考察阶段提供。

(9) 本人一寸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片。

(10) 招聘岗位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要求的，需提供《专业工作经历证明》（简章附件4），工作年限均截止到2023年4月15日，应聘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等。在不同单位从事相关工作的，应分段提供。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

(11) 应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毕业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研究方向证明。如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推荐表已注明和应聘岗位要求一致的专业方向，则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12. 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网上缴费”中的“减免费用申请”，并于2023年4月20日16: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

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 本人身份证。

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请于2023年4月21日16: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应聘状态将显示为“完成”。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 **13.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 **14. 如何开展考察体检工作?**

学校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考察参考国家、省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根据岗位要求采取核对身份、查阅档案、个别谈话、重点走访、电话视频连线等方式等额组织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与招聘岗位的匹配度等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应聘人员不能按规定时间接受考察并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并公布。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威海职业学院或者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复检。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取消应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者因考察、体检不合格产生的岗位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 **15. 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威海职业学院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